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提前结束 暨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郭雷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迈克生物”）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郭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计划自2025年7月17日至2025年10月14日（窗口期不减持），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973,328股、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0,354,600股，合计减持16,327,928股，即不超过公司当时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后）¹的2.68%。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公司于近日收到郭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9月28日，郭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累计减持股份16,027,928股，并将提前结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占总股本 ² 的比例(%)
郭雷	大宗交易	2025年9月22日	545.00	10.01	0.9013

¹ 公司当时总股本 612,469,590 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3,958,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后总股本为 608,511,590 股。

²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604,666,624 股。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集中竞价	2025年8月4日至 2025年8月22日	597.3328	12.66	0.9879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5日	30.00	11.47	0.0496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大宗交易	2025年8月25日	430.4600	11.54	0.7119
合计	/	/	1,602.7928	-	2.6507

注：1、郭雷先生本人直接持有并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含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2、表中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郭雷	合计持有股份	3,577.4906	5.9165	3,032.4906	5.0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77.4906	5.9165	3,032.4906	5.0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627.3328	1.0375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27.3328	1.037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合计持有股份	430.46	0.7119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30.46	0.7119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4,635.2806	7.6658	3,032.4906	5.015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635.2806	7.6658	3,032.4906	5.0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00	0

根据郭雷先生与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21年8月30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约定，“本一致行动协议在乙方作为迈克生物股东期间始终有效。若乙方客户提前赎回私募基金全部份额或乙方全部减持完毕上市公司股份的。自全部赎回之日或全部减持完毕起本一致行

动协议自动失效。”

2025年8月22日，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全部减持完毕所持迈克生物股份；2025年8月25日，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已全部减持完毕所持迈克生物股份。根据前述协议约定，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上海阿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阿杏延安2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与郭雷先生的一致行动关系已自动解除。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计划预减持股份数量。

四、备查文件

- 1、郭雷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束的告知函》
- 2、《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迈克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三十日